

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- 1.设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- 2.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- 3.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乙级(含)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,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: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
- 2.项目业主:阳春市河壩镇人民政府
- 3.地点:阳春市河壩镇
- 4.项目主要内容:河壩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的道路人行道及标线修缮、道路升级改造、街道提升道、路渠道两旁绿化、文体设施、清表土清杂、地面硬底化、铺广场砖等设计工作。
- 5.服务范围: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- 6.工程规模：项目投资额约为 190 万元。
- 7.服务金额: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,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[2002]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- 8.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: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河瑚镇圩镇及周边环境提升项目(工程设计服务)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.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2.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

55